

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1 年 3 月 29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一、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與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目標如下：

- （一）整合本校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增進學生壓力因應與情緒調適知能，提升心理健康，促進心靈健康之校園環境。
- （三）發展與推動本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意識，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落實高關懷學生篩檢，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六）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七）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三、本計畫之執行策略區分為強化組織運作、建立通報系統、增進防治知能、落實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與結合社區資源網絡六大項。

四、強化組織運作之方式如下：

- （一）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工作。
- （二）依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一)、學生自我傷害(傷人)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二)，規劃方案進行自殺防治研討或演練。
- （三）成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並明訂單位權責與分工(附件三)以進行危機應變處置，降低傷害與生命風險。

五、建立通報系統，遇有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依教育與衛政、社政等相關規定於時效內完成通報。

六、為增進防治知能：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於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敏感度與因應處理能力，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相關研習。
- （二）辦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經驗分享及研討，以激發教師、各級工作人員積極學習，精進

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三) 配合各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與工作品質，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問題。

七、落實課程推動之方式：

(一) 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規劃並辦理生命教育相關主題研習，促進師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

(二) 將學生正念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納入課程綱要，透過各式體驗教學，增進學生面對逆境之調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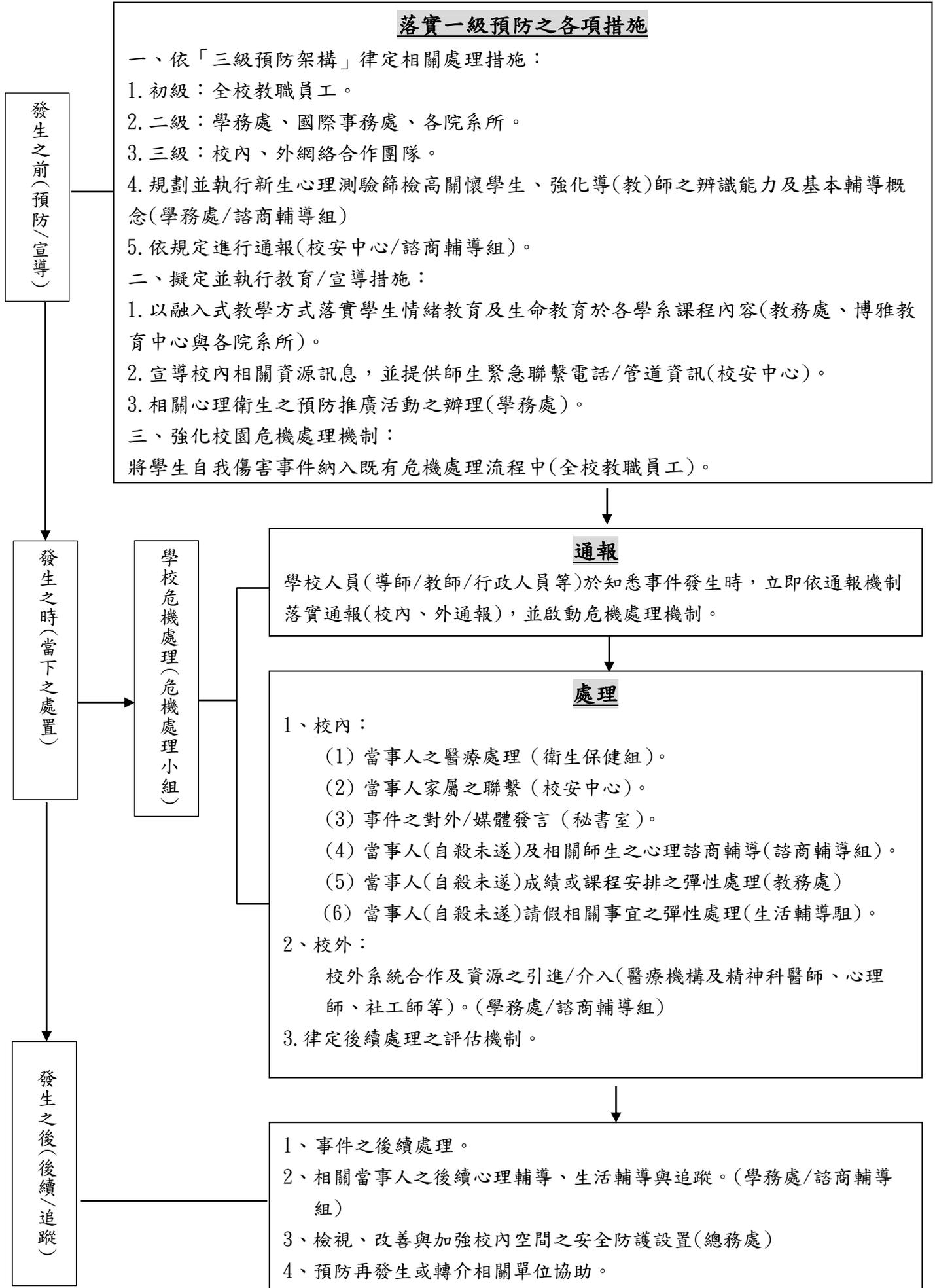
八、依第四點第三款之本校自我傷害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之權責單位與分工，擬定方案或計畫，並據以執行與檢討修正，以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九、本計畫宜連結社區資源，以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自殺防治相關宣導。結合社政、衛政、警政及精神醫療機構等相關資源，建立緊密合作之系統工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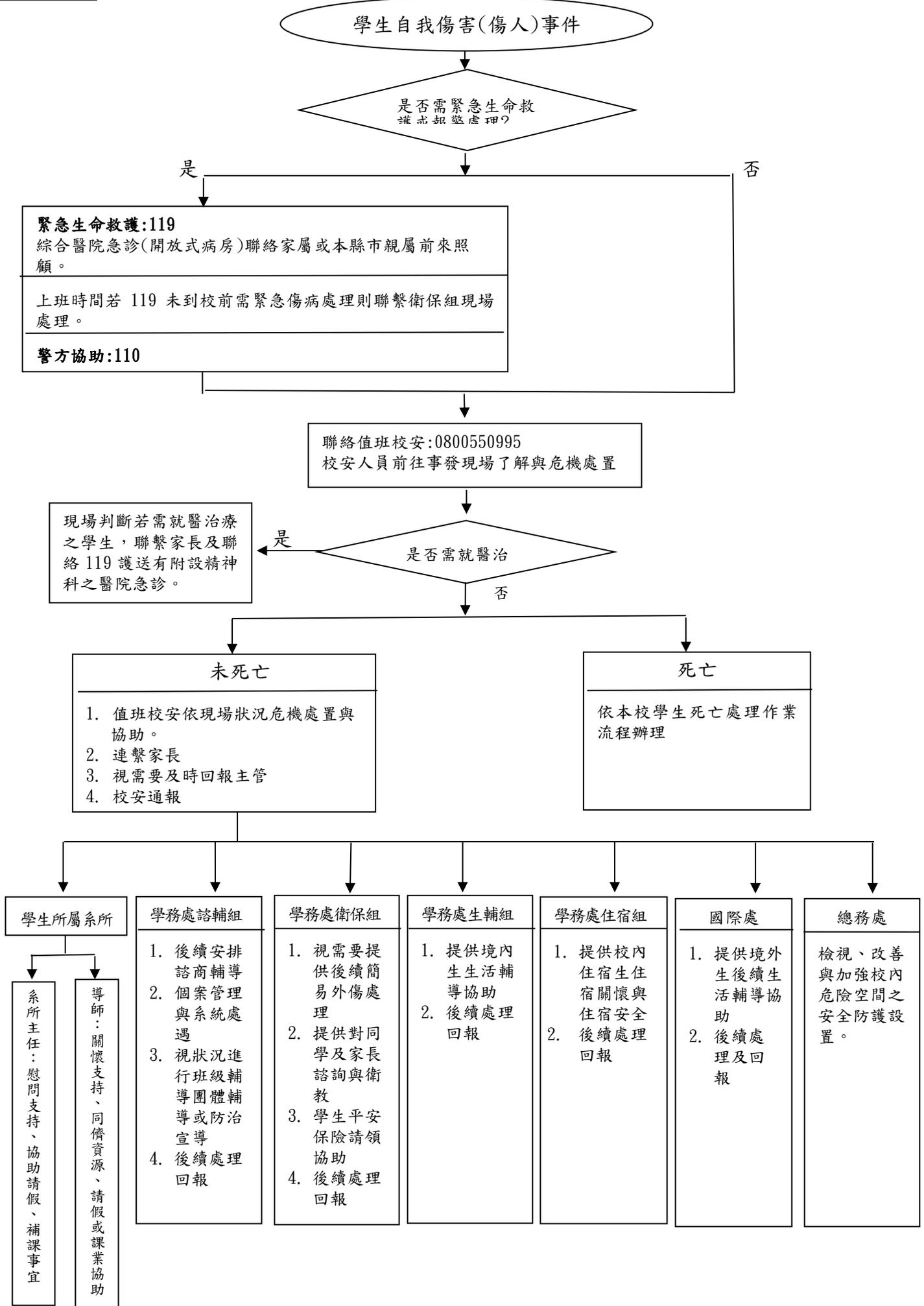
十、本校應編列預算辦理以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為目的之相關宣導、課程、安全空間設備之改善及自我傷害防治相關實務或行政運作。

十一、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傷人)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學生自我傷害(傷人)事件

是否需緊急生命救護或報警處理?

是

否

緊急生命救護:119

綜合醫院急診(開放式病房)聯絡家屬或本縣市親屬前來照顧。

上班時間若 119 未到校前需緊急傷病處理則聯繫衛保組現場處理。

警方協助:110

聯絡值班校安:0800550995

校安人員前往事發現場了解與危機處置

是否需就醫治

是

否

現場判斷若需就醫治療之學生，聯繫家長及聯絡 119 護送有附設精神科之醫院急診。

未死亡

死亡

1. 值班校安依現場狀況危機處置與協助。
2. 連繫家長
3. 視需要及時回報主管
4. 校安通報

依本校學生死亡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學生所屬系所

學務處諮輔組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住宿組

國際處

總務處

系所主任：慰問支持、協助請假、補課事宜

1. 後續安排諮商輔導
2. 個案管理與系統處遇
3. 視狀況進行班級輔導團體輔導或防治宣導處理回報
4. 後續處理回報

1. 視需要提供後續簡易外傷處理
2. 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
3. 學生平安保險請領協助處理回報
4. 後續處理回報

1. 提供境內生生活輔導協助
2. 後續處理回報

1. 提供校內住宿生住宿關懷與住宿安全
2. 後續處理回報

1. 提供境外生後續生活輔導協助
2. 後續處理及回報

檢視、改善與加強校內危險空間之安全防護設置。

(一) 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行動方案：

主責單位		行動方案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建置整體協助機制。 2. 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教務處/共同教育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正式、非正式、通識課程開設或融入生命教育，涵括學生挫折容忍力、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等相關議題，並納入教學課程綱要，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因應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憂鬱與自殺防治等相關議題。 2. 鼓勵開設生命教育課程，協助建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議題，體認生命之可貴。
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詳附件一）。 3. 舉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及壓力管理、溝通技巧、情感教育等），強化其心理健康。 4. 對教職員、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教育宣導，提升其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課外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2. 透過各類學生幹部訓練或會議，宣導辦理融入生命教育或心理健康之活動。
	衛生保健組	辦理急救訓練，提升師生緊急應變、自救、救人的能力。
	住宿服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住宿生心理健康之活動，強化其心理健康與住宿安全。 2. 掌握校內住宿生住宿適應之狀況，主動關懷與提供協助。 3. 定期檢視宿舍空間設備安全及高樓防墜設施。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導師功能，提高其對導生關懷之動機與能力。 2. 關懷學生生活適應狀況，適時提供生活輔導與協助。

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流程之師生自殺自傷事件應變措施。 2. 設置 24 小時校安緊急連絡專線，以利聯繫。 3. 運用相關集會時機宣導學生校園安全教育。 4. 建議校園安全防護設施之改善。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校警等相關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2.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防墜安全設施。 3. 定期檢視相關安全設施(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等)，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
圖書館	提供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好書或各項展覽、演講、活動。
國際事務處	關懷境外生並於相關活動中融入心理衛生、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
各院系所 (系所主任、導師、 任課老師及系所行政 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主動關心、並提供學生問題諮詢與班級經營與難題解惑。 2. 就諮輔組提供之導生憂篩結果或轉介個案進行關懷協助與提供合作。 3. 參與校內外自殺(自傷)防治知能研習，提昇輔導導生效能。

(二) 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選高關懷學生：新生心理測驗篩檢高關懷學生。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1)每學年實施全校新生心理測驗篩檢高關懷學生，取得學生知後同意及依保密原則，進行團體施測及解釋，並依據測驗結果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2)結合導師、輔導人員等協同關懷、輔導及協助，後續並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與諮商輔導。 2. 加強高關懷學生之輔導 (1)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傷/自殺危機程度(含：自傷/自殺意念、計畫、行動，以及是否具有求助資源等資訊)。 (2)與相關人員/單位(例如：家屬、導師、系所主管及老師、校安中心人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教務處、總務處、國際處等)合作，共同

	<p>關懷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預防危機狀況的發生。</p> <p>3.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必要時轉介至諮輔組。</p> <p>4. 整合及轉介校外專業人員（如：自殺防治中心關訪員、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提供到校服務或提供專業諮詢、資源連結。</p>
生活輔導組	<p>1. 提供境內生生活輔導協助。</p> <p>2. 後續處理及回報。</p>
衛生保健組	<p>1. 現場緊急傷病處理及協助送醫。</p> <p>2. 視需要提供後續簡易外傷處理。</p> <p>3. 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p> <p>4. 學生平安保險請領協助。</p> <p>5. 後續處理及回報。</p>
校安中心	<p>1. 前往事發現場了解與危機處置，視狀況聯繫 119 送醫或聯繫 110 警方協助。</p> <p>2. 依現場狀況危機處置與協助。</p> <p>3. 聯繫家屬，視狀況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p> <p>4. 通知相關單位後續輔導與協助。</p> <p>5.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p> <p>6. 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p>
教務處	處理因事件發生之相關課務調整。
各院系所 (系所主任、導師、 任課老師及系所行政 人員等)	<p>1. 協助自殺企圖或自殺未遂學生請假、學業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p> <p>2. 關懷自殺企圖或自殺未遂學生狀況，安排同儕支持等。</p> <p>3. 對受到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並視需要轉介個別諮商輔導或班級安心輔導或生命教育宣導。</p>
國際事務處	<p>1. 提供境外生後續生活輔導協助</p> <p>2. 協助與學生家屬及相關機關單位聯繫處理。</p>
總務處	<p>1. 協助事件現場維安、隔離、善後，及所需支援。</p> <p>2. 動員緊急運輸、聯絡交通工具。</p> <p>3. 協助安排遠道家長住宿</p>

	4. 檢視、維護與改善校園安全空間（高樓、樓梯間等）、設備、設施等，以建立意外預防安全網。
--	---

(三) 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者的周遭同儕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2. 策略：建立學生自我傷害(傷人)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發生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傷人)事件，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傷人)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校長/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運作，召集開會，訂定決策方針，交付小組成員執行。 2. 負責危機事件決策的指導與督導，依事件類型及重大程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及各小組合作機制，以進行危機事件之處理因應。 3. 當自殺未遂及自殺身亡情事發生後，發言人負責事件處理對校外發言之單一窗口，並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4. 處理法律相關議題。 5. 律定危機事件後續處理。 				
學務處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1 1310 422 2072">諮商輔導組</td> <td data-bbox="422 1310 1501 20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傷人)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詳附件二），並進行演練。 2. 自殺未遂及自殺身亡情事發生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事件狀況進行班級安心輔導、減壓團體、哀傷輔導等輔導機制。 (2)自殺未遂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輔導，以預防再自殺。 (3)聯繫學生家長，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並商討相關協助事宜，以預防學生再自殺。 3.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包含目睹者)，並協助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4. 必要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 5. 通報轉介：進行自殺通報或其他法定通報。 6. 處理回報：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td> </tr> <tr> <td data-bbox="231 2072 422 2134">生活輔導組</td> <td data-bbox="422 2072 1501 21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境內生生活輔導協助。 </td> </tr> </table>	諮商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傷人)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詳附件二），並進行演練。 2. 自殺未遂及自殺身亡情事發生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事件狀況進行班級安心輔導、減壓團體、哀傷輔導等輔導機制。 (2)自殺未遂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輔導，以預防再自殺。 (3)聯繫學生家長，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並商討相關協助事宜，以預防學生再自殺。 3.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包含目睹者)，並協助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4. 必要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 5. 通報轉介：進行自殺通報或其他法定通報。 6. 處理回報：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境內生生活輔導協助。
諮商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傷人)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詳附件二），並進行演練。 2. 自殺未遂及自殺身亡情事發生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事件狀況進行班級安心輔導、減壓團體、哀傷輔導等輔導機制。 (2)自殺未遂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輔導，以預防再自殺。 (3)聯繫學生家長，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並商討相關協助事宜，以預防學生再自殺。 3.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包含目睹者)，並協助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4. 必要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 5. 通報轉介：進行自殺通報或其他法定通報。 6. 處理回報：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境內生生活輔導協助。 				

		2. 後續處理及回報。
	衛生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緊急傷病處理及協助送醫。 2. 視需要提供後續簡易外傷處理。 3. 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 4. 學生平安保險請領協助。 5. 後續處理及回報
	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往事發現場了解與危機處置,視狀況聯繫 119 送醫或聯繫 110 警方協助。 2. 依現場狀況危機處置與協助。 3. 聯繫家屬,視狀況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 4. 通知相關單位後續輔導與協助。 5.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6. 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教務處	處理因事件發生之相關課務調整。
	各院系所 (系所主任、導師、 任課老師及系所行政 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自殺企圖或自殺未遂學生請假、學業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2. 關懷自殺企圖或自殺未遂學生狀況,安排同儕支持等。 3. 對受到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並視需要轉介個別諮商輔導或班級安心輔導或生命教育宣導。
	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境外生後續生活輔導協助。 2. 協助與學生家屬及相關機關單位聯繫處理。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事件現場維安、隔離、善後,及所需支援。 2. 動員緊急運輸、聯絡交通工具。 3. 協助安排遠道家長住宿。 4. 檢視、維護與改善校園安全空間(高樓、樓梯間等)、設備、設施等,以建立意外預防安全網。